

长岛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 2023 年度行政强制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和住房建设管理局办理的行政强制事项

二、办理依据

《道路运输条例》、《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行政强制法》、《航道法》、《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

三、承办机构

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交通住房建设管理局

四、办理基本流程

详见流程图。

五、办理条件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办理行政强制的具体条件。

六、办理期限

法定时限办理

七、当事人享有权利和义务

陈述和申辩权等

六、救济渠道

向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提出行政复议；向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立案庭提出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

九、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部门：政策法规科

投诉电话：0535-3090690

信函投诉：长岛综试区海滨路 105 号

十一、办公电话、地址和时间

办公电话：0535-3212470

办公地址：长岛综试区海滨路 105 号

办公时间：5 月-9 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30-18:00；10 月-4 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08:30-12:00，下午 14:00-17:30。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535-3212470；信函咨询：长岛综试区海滨路 105 号